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被担保人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参股40%的公司,该借款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并且其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名韩晓萍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晓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2016年8月25日